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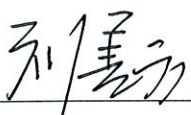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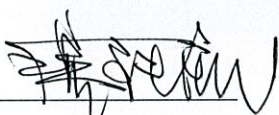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善方

  
穆铁虎

  
宋衍衡

签署日期: 2018年4月16日